

平罗县教育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发布《平罗县教育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平罗县教育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着力提升教育行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

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义务教育信息公开。通过平罗教育云网站、平罗县基础教育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平罗县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预警的公告》，确保广大学生家长知晓，公平公正保障广大适龄儿童入学。二是资助信息公开。公布春、秋季学期补助资金等文件信息8条，发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页3000份，有效宣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三是人事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校（园）长职务任免信息1条、教师职称评定文件信息4条、教资注册和认定信

息3条；四是项目信息公开。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权威平台上，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项目11个，全面公开了建设规模、招标范围、中标情况、质量标准等项目信息，确保了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五是执法信息公开。发布《平罗县教育局暑假期间防范校外培训风险致家长的一封信》，同时2次公布全县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引导广大家长理性选择校外培训机构，有效防范培训风险。

2. 回应公众关切

2025年，共调查答复石嘴山市议政网、县委书记信箱、县长信箱、全区12345便民服务平台、群众来电来访等各类投诉855条，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提案6件，并在宁夏人大官网公布办理结果。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信息公开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合规。系统梳理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公开范围和内容，提升信息分类的科学性和检索便捷性，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发布全县教育领域重点信息，加大对重要

政策及其解读等政府权威信息的推送力度，有效促进与公众的交流互动。本年度共发布政府信息538条，其中政府网站25条、微信公众号219条、微博35条、教育云平台259条。

（五）监督保障

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绩效考核体系，明确专人专职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二是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自查自纠，确保错误得到及时改正；三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2025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2025年，县教育局严格遵照自治区、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部分短板与不足。一是过度依赖政府网站，对微信公众号、短视频账号等新媒体平台的运用不够充分，未能及时借助新媒体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发布信息；二是在处理12345平台群众投诉及建议时，回复流程缺乏统一标准，存在回复不及时、内容不规范、问题解决不彻底等情况。

下一步，县教育局将聚焦短板弱项，从以下方面系统推进整改，构建多渠道、广覆盖、智能化的政务公开新格局。一是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与运营，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的优势，优化信息发布形式，增加互动环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二是建立健全12345平台诉求处理机制，明确回复时限、回复标准和责任分工，确保群众诉求及时流转至相关责任科室及学校。加强对回复内容的审核把关，确保回复准确、规范、详实，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依据《平罗县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平罗县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要求，完善《平罗县教育局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平台等要素，为我局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提升公开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全年资助学生 75333 人次，资助金额 2097.8819 万元；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2792 笔、发放 3739.9718 万元；完成 8 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15.076 万元）、19 名教师“励耕计划”（21 万元）、219 名学生“滋蕙计划”（15.8 万元）及 716 名大学新生（286.4 万元）、90 名高一新生（18 万元）燕宝奖学金发放。三是以“聚焦学前教育环境优化布局，促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为主题，按照依法行政、科学行政、民主行政和阳光行政的工作目标，于 2025 年 9 月在平罗九幼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政务公开监督员、基层群众、家长等，通过实地观摩、听取介绍、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平罗县城关第九幼儿园的学前教育环境和托育体系建设情况，直观了解政府在改善办园条件、优化育人环境上的投入与成效，增强公众对政府办好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的信心和信任。四是安排专人按要求按时完成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本年度共公开 96 条。

(二)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教育局联系，电话：0952-3816114。